

【研究資源組_公共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】

2021.04.13_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第八次組務會議通過

2021.04.15 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公告

第 1 條 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有效管理本組之公共儀器設備，落實校院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「**公共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**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公共儀器設備係指**由本組所管轄及進駐單位擁有且放置於公共區域之各項儀器設備**，並應設置專職技術/管理人員，負責操作教學、保養維護及行政管理等相關事宜，如必要得設置儀器諮詢老師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

第 3 條 進駐空間之單位若須將個人儀器、冰箱、烘箱、滅菌釜、純水機、顯微鏡及無菌操作台等設備，放置於公共區域，**需經申請由本組同意核准並規劃合適位置後方可放置**，且該儀器設備必須能與其他研究者共用為原則，若未提供使用、閒置或已不堪使用，本組將取消資格，並需於**7 個工作天內**完成撤離作業，若仍未撤離將視為垃圾報廢處理之，相關衍生費用亦由該單位全額支付，進駐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 4 條 使用公共儀器設備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
1. 儀器使用採**預約制度**，超過預約時間**十五分鐘**仍未使用者，視為放棄使用，其他使用者經管理人員同意後方可使用之。
2. 該項設備須備有**儀器操作手冊、使用登記簿、保養維修紀錄單**等相關資料。
3. **一般儀器**：詳讀儀器操作手冊，經管理人員教學認證通過後，即可自行預約操作使用。
貴重儀器：參加本組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並經認證考核通過後，即可自行預約操作使用。
特定貴重儀器：遵照本組檢驗委託程序，由專職技術人員操作，不開放自行操作使用。
上述之儀器屬性由本組開會討論界定之。
4. 使用時，應依照標準操作流程(SOP)操作使用，並確實填寫使用登記簿。使用後，應保持儀器設備本體、所屬零件/附件、週邊配件之完整及區域清潔。
5. 使用時若發生異常狀況，應立即停止操作儘快通知管理人員並張掛停用標示，以防止不知情的人繼續操作使用，並請儘速通知管理人員勿自行拆裝維修儀器或任意調整儀器參數。若因個人因素，未依正確方法操作不當造成儀器損壞或故障等事發生，**將由使用者及所屬實驗室全額負擔維修費用**。

上述事項，若經查核未遵守之，該所屬實驗室相關人員皆將停用公用儀器設備**15 個工作天**。

第 6 條 儀器使用人皆須遵守【**高雄醫學大學共用儀器使用暨管理辦法**】、【**研究資源組_實驗室空間使用管理辦法**】及【**研究資源組_貴重儀器設備代管管理辦法**】等相關管理辦法規定。

第 7 條 本辦法應經研究資源組會議通過，陳報研究資源組組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